**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工作，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对象

适用于学校所有参加推免招生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条 回避情况

（一）学校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果有直系亲属、旁系亲属及其子女申请学校推免生资格的，当年不参加学校推免生相关工作。

（二）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学生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必须主动报备。

（三）与教职工是亲属或有利益相关的学生，在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第四条 违规处理

（一）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